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的簡報

推廣 2008 年北京奧運會

1. 北區民政處已作出安排，把推廣奧運壁畫比賽的冠軍作品，展示在北區政府合署正門外的牆上，一項簡短的揭幕儀式將於 4 月 25 日上午舉行。馬術賽公司提供的一座大馬模型，亦已在北區置地廣場內展出。由北區區議會撥款 100 萬籌辦的燈飾佈置工程正全面進行，一項為奧運倒數 50 天而設的活動將於 6 月 19 日舉行。
2. 為配合 2008 年 8 月在區內舉行的越野賽事，馬術賽公司與鐵路公司將按計劃粉飾粉嶺及上水火車站，以及美化前往上水雙漁河比賽場地的沿途路段及步行路線。由 8 月初起，在連接粉嶺火車站至百和路的行人天橋，以及毗鄰路段兩旁的鐵欄及有蓋行人路上，將掛上宣傳馬術賽事的彩旗及橫額，佈置範圍亦包括通往賽區的百和路交通滙合處。此外，毗鄰的粉錦公路路段，以及保建路一帶的燈柱亦將掛上彩旗。
3. 適切的交通及行人指示牌將分佈各處，路邊鐵欄會以木板封上，防止單車違泊，在賽事舉行期內各相關部門將每天採取聯合清理行動，確保人流的暢通。康文署會按計劃美化轄下的 10 個相關園地，包括 2 個交通交滙處的園地，路政署會安排優化區內一些行人天橋的外觀。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活動

4. 警方持續採取的針對式管制行動，已有效防止水貨活動在上水火車站及外圍一帶阻塞人流。民政處策劃在毗鄰上水火車站『A』出口的一段土地上闢設避雨亭的小型工程已經擱置，此舉可避免現時聚集在距離火車站較遠位置的水貨客回流到該處。此外，位於火車站另一端出口的石屎花槽，將按原定安排拆除。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5. 民政處與運輸署已商討，在上水及粉嶺市鎮內合適的地點，加設共 200 多個單車泊位，其中包括毗鄰粉嶺置福圍、粉嶺火車站及保建路的一些位置。為加強阻嚇違泊單車的行為，相關部門將於 4 月 30 日、6 月及 8 月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6. 除了違泊問題，委員指出相關部門應加強清理那些長期佔用粉嶺南區合法泊位的棄置單車，該些單車並阻塞着一些供區議員用作懸掛展板的位置。為紓緩泊位緊張的情況，政府應考慮引入分層式的單車位，以及以商營模式出租的泊位，並須把泊位適切地分佈在區內各繁忙地點。民政處將與運輸署商討，在上水火車站『A』出口旁的土地加設泊位。此外，位於一段彩園路旁的泊位並未被充份使用，反而毗鄰的行人天橋上卻滿佈單車。政府應在該違泊黑點豎立一些充公單車的警告牌，以阻嚇違泊行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加強反違泊的宣傳工作。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7. 教育局滙報，由本年 3 月起營運的 4 條跨境校巴服務路線[3 條經文錦渡口岸及 1 條經深圳灣口岸到新界西及北區]，目前尚未能吸引大量使用者，該局期望在今年 9 月開課後，使用服務的跨境學童人數會增加。由於現時警方發予經落馬州口岸進出的跨境學童禁區紙達 600 多張，教育局及警方正考慮適量削減使用羅湖道禁區紙的配額，藉以紓緩羅湖道的交通擠塞。

8. 民政處並不贊同在現階段削減羅湖道跨境學童禁區紙的數目，相關部門及政策局應先確定營辦商提供的跨境校巴服務，是否已被大部份學童家長選用。警方指出在繁忙時段取道羅湖道接載跨境學童的保姆車架次，已大幅度超越了運輸署設定的上限，因此需要把保姆車的流量作適當調控，以減少交通意外的機會。現時取道西部通道的跨境校巴服務倘未能吸納大量學童使用，委員建議透過教育局及營辦商把服務積極推廣予家長考慮。為求吸引用者，營辦商須擴大校巴服務的函蓋範圍，增加上落客點並安排校巴直達區內學校。待羅湖道的保姆車需求減退後，警方及教育局方可考慮調低現時簽發禁區紙的上限。

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

9. 中央反濫藥策略委員會已建議，須加強在地區層面推行反青少年濫用危險藥物的宣傳工作，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預留所須撥款予轄下工作小組，透過探訪學校重點推介相關的訊息。委員指出政府應持續提昇區內青少年的閱讀興趣，以及社區整體的學習風氣，作為針對濫藥的其中一項策略性措施。康文署應大量增加閱讀室及自修室的座位和設施，包括在策劃中的粉嶺南 44 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增設相關的設施，以配合社區的需求。民政處會與總署及康文署探討落實建議的可行性。

10. 委員關注在粉嶺南欣盛苑及毗鄰屋苑日趨嚴重的青少年深宵遊盪及滋擾問題，警方須考慮調派巡邏車駐守該區黑點，以增強阻嚇作用。警方正密切監察區內的情況，並已加派警員巡查黑點。社會福利署亦與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系，透過情報交流及協作紓緩青少年犯罪問題。

處理原居民金塔的公告

11. 民政處會與地政處商討，在有關範圍內張貼公告，讓在鄰近居住的原居民可預先得悉，食環署將於指定的日期，清理那些違規擺放在政府土地上的金塔。委員指出某些認可土葬區的主要資料，包括函蓋範圍以及所在地的名稱，與實際的環境並不相符，相關部門須檢視資料以確定是否屬實。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